

关于《钦州市海防打私智慧指挥系统项目(二期)政府采购合同》 的补充合同

合同签订地：广西钦州

甲方：钦州市商务局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金华路新一中北面二级公路南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志芳

鉴于：

1. 甲乙双方已于2025年1月7日签订《钦州市海防打私智慧指挥系统项目(二期)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QZA2500023CGN00）（“原合同”）。

2. 因原合同内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甲乙双方秉持互利共赢的原则，且为项目后续能顺利开展，甲乙双方拟以本补充合同就原合同未完善事项进行修订。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达成本补充合同：

2.1 将原合同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 合同金额-（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分期付款约定的：“③项目投入运营180天后10个工作日内，经乙方申请甲方验收（确认）无异议后，待市财政局下达采购人预算经费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作为第三批费用；④项目投入运营360天后10个工作日内，经乙方申请，甲方验收（确认）无异议后，待市财政局下达采购人预算经费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作为第四批费用。”需补充变更为：“③项目完工验收交付之日180天后10个工作日内，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待市财政局下达采购人预算经费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作为第三批费用；④项目完工验收交付之日360天后10个工作日内，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待市财政局下达采购人预算经费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第四批费用。”

2.2 将原合同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4. 合同验收-（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约定的：“②乙方按采购人的供货地址进行配送到位，由甲方组织检验合格后才进行安装调试或交付，集中验收时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予验收，甲方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修改为：“②乙方按采购人的供货地址进行配送到位，由甲方组织检验合格后才进行安装调试或交付，验收时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予接收，甲方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将原合同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8.2（3）项-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约定的：“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支持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修改为：“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支持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甲方指定使用方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指定使用方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之一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若超过72小时仍未修复的，每处故障每天扣罚100元。若乙方接到甲方指定使用方通知之日起15日无法修复或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扣罚乙方应修复的对应货物价款。”

2.4 将原合同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12.2款-合同价款支付时间约定的：“③项目投入运营180天后10个工作日内，经乙方申请甲方验收（确认）无异议后，待市财政局下达采购人预算经费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作为第三批费用；④项目投入运营360天后10个工作日内，经乙方申请，甲方验收（确认）无异议后，待市财政局下达采购

人预算经费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作为第四批费用。”修改为：“③项目完工验收交付之日180天后10个工作日内，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待市财政局下达采购人预算经费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作为第三批费用；④项目完工验收交付之日360天后10个工作日内，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待市财政局下达采购人预算经费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第四批费用。”

2.5 将原合同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14.1（3）项-运行监督、维修期限约定的：“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1年维护期”修改为：“项目完工验收交付之日起提供1年维护期。”

2.6 将原合同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 第14.1（6）项-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约定的：“（2）保障在线率：保证前端摄像头在线率不低于97%。”修改为：“（2）保障在线率：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保证前端摄像头自然月在线率不低于97%，每月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000元。”

2.7 将原合同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 第15.2（2）项-延迟交货赔偿费约定的：“不涉及”修改为：“若乙方不能如期交付，每延迟10天，扣罚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累计扣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

2.8 将原合同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 第15.3款-逾期付款利息约定的：“无”修改为：“若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10天，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利息，累计支付利息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

2.9 将原合同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 第23.1款-其他专用条款约定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1、个人信息种类：[姓名、住址、电话号码]；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处理方式为：[以提供服务为目的收集、存储、使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3、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

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修改为：“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为履行本合同，甲方指定使用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1、个人信息种类：[姓名、住址、电话号码]；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处理方式为：[以提供服务为目的收集、存储、使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2、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3、甲方指定使用方委托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4、乙方有权对甲方指定使用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指定使用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指定使用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指定使用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指定使用方应当全额赔偿。5、甲方指定使用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指定使用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指定使用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 生效及其他

3.1 本补充合同使用的称谓和定义与原合同中所使用的称谓和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除本补充合同进行的修改外，原合同应当维持不变并继续有效。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3.2 本补充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3 双方同意，附件是本补充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钦州市商务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